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1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楊月娥

代 理 人 陳清和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月娥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月娥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保證契約，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新臺幣16,157,778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民國111年8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因債權已讓與元大公司，未有金融機構債務而毋庸聲請調解，逕移送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28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11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獲分配133,000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7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患有類風溼性關節炎之病症，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未有工作收入，依靠胞妹扶養，而111至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113年12月11日陳報狀、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未有所得紀錄，勞保投保於職業工會，且依卷附之診斷證明書所示謀生能力確有減少，是聲請人稱其現無工作收入，由胞妹負擔扶養義務，尚非不可採信。準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既查無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於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
02 情形，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
03 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4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無庸再
05 予審酌，本件自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
06 由。

07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此規定依消債條例第15
10 條規定並準用於清算程序。查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
11 有限公司固主張本件聲請人應可能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12 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院亦查無
13 聲請人自109年1月起迄今有何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請
14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該債權人
15 亦未另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
16 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17 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薪資、
19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
21 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之
22 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7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8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郭南宏